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准则，以及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旭冬先生、刘晓华女士、余剑峰先生分别就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查报告》”），公司董事会对《自查报告》进行了核查，并结合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兼职、主要社会关系等相关情况，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以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准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，未发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、利益冲突或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等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。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